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845,703张,金额合计584,570,300元,转股数量为54,326,52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85,468,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07,108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3.61%。其中"大中转债"转股使用库存股29,326,673股、新增股份25,080,435股,新增股份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66%。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4,426,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1.4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被动跨越65%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发行的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众兴EB01",债券代码"117233",以下简称"一期可交债")于2025年12月31日进入换股期。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因债券持有人将面值447,480,000元的可交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被动减持34,421,515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从66.21%减少至62.92%,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已刊登《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其他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截至2026年1月5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至7.00%。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2024年半年度、2024年利润分配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5,845,703张,金额合计584,570,300元,转股数量为54,326,52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344,260张。自2025年10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9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734,042	14.44	30,000	217,764,042	14.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289,032	85.56	25,027,361	1,315,316,393	85.80
总股本	1,508,023,074	100	25,057,361	1,533,080,435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可转债转股、董事锁定股变化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增持、可转债转股、一期可交债换股等原因导致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年5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6.21%。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60,432股,占公司2024年9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变动权益数量未达到1%,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林圃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0股,占公司2025年5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0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未触及1%或5%的整数倍,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共计25,058,847股,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486股,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25,057,361股。

公司控股股东众兴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一期可交债的发行,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3年。2025年12月31日,众兴集团的一期可交债进入换股期。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因债券持有人将面值447,480,000元的可交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34,421,515股。

因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换股影响,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跨越6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含2024年5月22日至今主动权益变动未达单独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9.06	665,365,667	43.40
林来嵘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25
安素梅	18,890,600	1.27	18,890,600	1.23
安凤梅	3,400,000	0.23	3,400,000	0.22
林圃生	3,000,100	0.20	33,160,618	2.16
林圃正	16,532,200	1.11	30,692,632	2.00
牛国锋	10,000,000	0.67	10,000,000	0.65
合计	984,431,295	66.21	964,593,512	62.92

注:1、众兴集团及林圃生先生前后持股比例与上文所述权益变动事项有差异系众兴集团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9,737,218股,已全部由林圃生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增减持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划转,不会对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12,214,289股,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总股本1,520,866,146股计算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3.42%。

3、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计算。

4、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5%以上股东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5月22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8.17%。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梁欣雨女士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4,160,432股,占公司2024年9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变动权益数量未达到1%,无需单独公告。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影响,截至2026年1月5日,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7.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5年修订)》,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含2024年5月22日至今主动权益变动未达单独公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欣雨	111,906,000	7.53	97,745,568	6.38
梁宝东	8,618,859	0.58	8,618,859	0.56
梁保国	1,000,000	0.07	1,000,000	0.07
合计	107,364,427	8.17	107,364,427	7.00

注:1、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截至2026年1月5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12,214,289股,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总股本1,520,866,146股计算梁欣雨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7.06%。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换股期内,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00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1(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生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林圃正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牛国锋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大中矿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众兴集团	指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林圃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林圃正,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安素梅之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林来嵘、安素梅、安凤梅、牛国锋
一期可交债	指	众兴集团发行的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股份权益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公司名称	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来嵘、安素梅
注册资本	7,726.48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114675647R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4日至2052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钢材、冶金炉料、建材、水泥、五金、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以自有资金对矿业进行投资;能源、煤炭、地质的勘查;黄金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林来嵘(持股92.10%)、安素梅(持股7.90%)
通讯方式	0472-5216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姓名	林圃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824199011******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姓名	林圃正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0103199607******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会秘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林来嵘	安素梅	安凤梅	牛国锋
性别	男	女	女	男
曾用名	无	无	无	无
国籍	中国	中国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152801196808******	152801196509******	152801196703******	220323197601******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黄河大街5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及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1	林来嵘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2	牛国锋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3	林圃生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4	林圃正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	否
5	胡 忠	男	中国	包头	董事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林圃生先生及林圃正先生均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截至2026年1月5日,林来嵘先生持有众兴集团92.10%的股权,安素梅女士持有众兴集团7.90%的股权,合计持有100%。林来嵘先生与安素梅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众兴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凤梅女士与安素梅女士为姐妹关系,林圃生先生、林圃正先生为林来嵘先生与安素梅女士之子,且与牛国锋先生共同担任众兴集团董事职务,故众兴集团与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安凤梅女士、林圃生先生、林圃正先生、牛国锋先生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先生、林圃正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分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部分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因一期可交债持有人实施换股,导致其持股数量相应减少。此外,2025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大中矿业因"大中转债"持有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综合以上因素,截至2026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5,080,215股,增持股份的主要来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拟减持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增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牛国锋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除上述人员之外,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未有明确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情况

公司前次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截至2024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6.21%。

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正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160,432股,占公司2024年9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9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变动权益数量未达到1%,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23,300股,占公司2025年5月6日总股本1,508,021,588股的0.0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未触及1%或5%的整数倍,无需单独公告。

2025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共计25,058,847股,其中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1,486股,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25,057,361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一期可交债的发行,发行总额8亿元,债券期限3年。2025年12月31日,众兴集团的一期可交债进入换股期。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5日因债券持有人将面值447,480,000元的可交债换股,导致众兴集团被动减持34,421,515股。

因众兴集团一期可交债换股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的持股比例从66.21%减少至62.92%,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4年5月22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6年1月5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9.06	665,365,667	43.40
林来嵘	203,083,995	13.66	203,083,995	13.25
安素梅	18,890,600	1.27	18,890,600	1.23
安凤梅	3,400,000	0.23	3,400,000	0.22
林圃生	3,000,100	0.20	33,160,618	2.16
林圃正	16,532,200	1.11	30,692,632	2.00
牛国锋	10,000,000	0.67	10,000,000	0.65
合计	984,431,295	66.21	964,593,512	62.92

注:1、众兴集团及林圃生先生前后持股比例与上文所述权益变动事项有差异系众兴集团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9,737,218股,已全部由林圃生先生受让,上述股份增减持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划转,不会对一致行动人之间权益变动构成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8日、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截至2026年1月5日,回购专户股份数为12,214,289股,以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总股本 1,520,866,146股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63.42%。

3、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当时总股本计算。

4、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众兴集团	665,365,667	43.40%	163,578,485	24.58%	10.67%
林来嵘	203,083,995	13.25%	12,150,000	5.98%	0.79%
林圃生	33,160,618	2.16%	7,922,000	23.89%	0.52%
林圃正	30,692,632	2.00%	7,378,300	24.04%	0.48%
牛国锋	10,000,000	0.65%	1,960,000	19.60%	0.13%

注:林来嵘、林圃生、林圃正、牛国锋所持公司股份中,各有75%属于高管锁定股。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之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林圃生先生及林圃正先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大中矿业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众兴集团、林圃生先生及林圃正先生均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大中矿业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也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股票简称	大中矿业	股票代码	001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众兴集团、林圃生、林圃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中央商务区凤凰岛1号楼A座63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林圃生、林圃正) 减少 √(众兴集团)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众兴集团) 否 √(林圃生、林圃正)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众兴集团为控股股东,林圃生、林圃正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林圃生、林圃正增持）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其他 √ (1、众兴集团发行可交债,持有人换股,众兴集团被动减持;2、2025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大中矿业因"大中转债"持有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众兴集团持股729,524,400股,持股比例为49.06%; 2、林圃生持股3,000,100股,持股比例为0.20%; 3、林圃正持股16,532,200股,持股比例为1.11%; 4、林来嵘持股203,083,995股,持股比例为13.66%; 5、安素梅持股18,890,600股,持股比例为1.27%; 6、安凤梅持股3,400,000股,持股比例为0.23%; 7、牛国锋持股1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1、众兴集团持股减少64,158,733股,权益变动后持股665,365,667股,持股比例为43.40%; 2、林圃生持股增加30,160,518股,权益变动后持股33,160,618股,持股比例为2.16%; 3、林圃正持股增加14,160,432股,权益变动后持股30,692,632股,持股比例为2.00%; 4、林来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为13.25%; 5、安素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为1.23%; 6、安凤梅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为0.22%; 7、牛国锋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被动稀释后持股比例为0.6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林圃生与林圃正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详见2024年3月23日及2025年3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关于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 否 □ 参考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参考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生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圃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螺旋钢管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市贡江取水及贡江水厂建设工程一标段土建工程螺旋钢管采购项目

2.中标单位: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3.招标人:浙江省隧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中标价格:人民币8,598.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践行"四耕布局"(深耕区域、精耕领域、勤耕大客户、细耕大项目)策略、推行差异化营销模式的重要成果。公司始终坚持"一个核心、四个重点"的战略布局,以管道智能终端为核心,以新材料、机器人、氢能、海洋工程为重点,打造"高科技、高市值、国际化"的东宏品牌。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业务增长、经营业绩提升、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塑造产生积极影响。项目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还需协商确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在进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质押后,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65.93%,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001,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1%。本次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1.8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获悉公司股东博德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德投资	否	3,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6日	2027年1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5.93	1.06	融资借款
合计	-	3,000,000	-	-	-	-	-	65.93	1.0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1,170,653	46.51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	-	-	-	-	-	-	-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0	3,000,000	65.93	1.06	0	0	0	0
合计	167,001,903	59.21	0	3,000,000	1.80	1.06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博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4月24日,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1	中邮理财邮鸿宝4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5/10/23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智远 380天持有期1号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5/11/10	最低需持有380个自然日	中证同业存 单AAA指数 (931059.CSI)收益率*30%+中证信用债1-3年中高等级指数 (931200.CSI)收益率*30%+北京银行存款利率(整存整取)1 年期*4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	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3,000	2025/11/19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3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7天15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1,000	2025/11/19	最低持有7天	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0%+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7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5	招银理财日日金134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6,000	2025/12/04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6	苏银理财恒源天添鑫1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5,000	2025/12/05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0.30%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7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添利日盈1号日开固收类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5,000	2025/12/10	无固定期限	本产品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	外贸信托-信盈安享001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5/12/17	无固定期限	1.50%-4.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固收加力尊享-广东睿聚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3,000	2025/12/17	无固定期限	5%*中证800 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固收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12/18	最少持有180天	3.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563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00	2025/12/19	无固定期限	3.5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国泰海通私客尊享 FOF667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5/12/19	无固定期限	3.50%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光证资管金阳光尊享定制光宇精选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12/26	最少持有360天	3.50%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债理财--逆回购	固定收益类	5,000	2025/12/30	7天	7天期限2.0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 223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	2025/12/30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6	工银理财·添利宝现金管理类开放净值型理财产品24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5/12/30	无固定期限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型日日开理财产品1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3,000	2025/12/31	无固定期限	1.45%-1.85%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一创业尊享FOF7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5/12/31	最少持有180天	4.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6)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63,00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